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竊盜案件（107年度偵字第26572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緻涉犯竊盜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6572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
確定。扣案之剪刀1把，係被告用於竊取車牌號碼0000-00號
自用小客車之左前輪之輪帽，此經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本案查扣之剪刀1把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
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
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
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
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
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建緻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6572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
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剪刀1把，為被告所
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供述在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
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
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

01 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
03 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周品綾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